

学习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信息通报

2018 年第 5 期（总第 26 期）

苏州大学纪委办

主编

苏州大学监察处

2018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重要论述

用更加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 1

学习贯彻

严格执纪考验领导干部的忠诚和担当..... 4

法规解读

新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八大亮点..... 8

以案说纪

政治纪律：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决不能含糊..... 9

正风反腐

抓隐形查变异对奢靡之风穷追猛打..... 11

警示教育

江苏通报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3

【编者按】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新修订的《条例》将于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今年7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条例》时强调，要通过抓纪律避免党员干部犯更大的错误，严格执纪考验着党员领导干部的忠诚和担当。各级党委（党组）、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带头学习和宣讲新修订的条例，带头维护和执行纪律，切实把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到实处；要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牢牢盯住中秋、国庆重要节点，切实履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责任，把作风建设情况作为巡视和问题整改重中之重，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化风成俗。特编辑以下内容，供学习参考。

重要论述

用更加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鲜明特征，也是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近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公布。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将使全面从严治党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坚持纪法分开、严管严治，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实践证明，加强纪律建设、把纪律挺在前面，有力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有效防止“好同志”沦为“阶下囚”，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作出推动全面从

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战略部署。这次对《条例》作出新修订，在2015年修订条例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十八大以来尤其是近三年来党的建设新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管党治党规律的深刻把握，进一步拧紧了党纪螺栓、扎紧了制度篱笆，以制度的与时俱进，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战略性成果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进一步彰显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修订《条例》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明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了纪律建设的政治性，引导全党树牢“四个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人民群众是最深厚的执政之基。修订《条例》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加了对污染防治、扶贫、扫黑除恶等领域典型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体现了纪律建设鲜明的时代性，有利于全党更好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问题即着力指向、努力方向。修订《条例》紧紧抓住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着力强化对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纪律约束，提高了纪律建设的针对性，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划出更为清晰的不可触碰的底线，促使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

真落实重执行让制度“长牙”、让纪律“带电”。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严格执纪考校忠诚和担当。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

部必须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学习贯彻《条例》，严守党规党纪，加强纪律教育，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坚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坚持纪严于法，做好纪法贯通，纪检监察机关手握纪与法两把戒尺，必须双施双守，既要彰显党纪之严，也需体现国法之威，使之有机统一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把修订《条例》、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巩固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果。

一刻不停歇，永远在路上。落实党中央要求，执行《条例》规定，坚持不懈、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凝聚力、战斗力，我们党定能经受住各种风险和考验，更好带领全国人民实现民族复兴千秋伟业。

（信息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2018年第17期）

学习贯彻

严格执纪考验领导干部的忠诚和担当

中央关于印发新修订《条例》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带头学习和宣讲新修订的条例，带头维护和执行纪律，既以身作则、作出表率，又敢于担当、敢于斗争，推动《条例》全面贯彻落实。

一、严格执纪是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的重要保证

纪律的生命在于执行。当前，突出的问题是已有的制度没有得到全面落实，纪律没有严格执行。一些党组织纪律松弛，纪律执行不严肃，纪律监督不到位；一些党员干部纪律意识缺失，纪律观念淡薄，无视纪律约束；有的对党的纪律不学不知、不敬不畏、不遵不守，甚至肆意妄为、践踏纪律，触犯纪律红线，严重影响党的纪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究其原因，就是有的党员领导干部秉持“好人主义”的庸俗哲学，不敢坚持原则、不敢严格执纪，怕得罪人、怕丢选票，把纪律当作嘴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的摆设。严格执行纪律，让纪律挺起来、立起来、严起来，才能汇聚形成全党上下一往无前的强大动力，确保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

严格执纪最终靠人，作为“关键少数”的领导干部至关重要。忠诚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第一位的政治要求，对党忠不忠诚，说到底是个人的党性修养、“四个意识”强不强的问题，理想信念、“四个自信”真不真的问题。忠诚是要言行一致、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体现到严格执行纪律、推进反腐败斗争的行动中。不严格执纪就是对党不忠诚

的表现。执行纪律是硬碰硬的，是“针尖对麦芒”，必须尽心尽责、勇于担责。这是对党忠诚的重要体现，是领导干部的职责所在。

二、扛起主体责任考校各级党委管党治党的政治担当

党章的规定和中央的部署，要求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以爬坡过坎的劲头，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地生根。

更加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各级党组织要扛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经常用纪律的尺子去衡量约束党员的行为，使广大党员敬畏纪律、遵守纪律。要把党的领导融入日常监督管理中，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把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要求落到实处。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运用批评教育、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最大限度激发干部积极性。

更加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条例》不仅强调要将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作为查处重点；对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表现等作出处分规定，增加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热衷于搞舆论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必须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坚决纠正“差不多”“松口气”“歇歇脚”等错误想法，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

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

纪检干部要强化监督、严格执纪、严肃问责，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纪律处分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作为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的重点，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执行。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推动党员干部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纪检组要督促、协助党组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作为经常性纪律教育的重要内容，发挥正面典型引领示范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增强纪律教育的政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用好问责利器。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以强有力的问责推动责任落实、纪律执行。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对“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腐败和违纪问题多发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不仅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而且严肃追究相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自觉接受监督。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加强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做到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四、领导干部必须成为维护纪律、执行纪律的表率

更加自觉践行“两个维护”。领导干部必须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

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在“两个维护”上作表率。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毫不含糊。

更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纪律部分重点增加对搞山头主义等危害党的团结统一，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以及信仰宗教党员的处分规定；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首要分子从严处理；同时将诬告陷害、不按照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失职等情形从其他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凸显了政治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条例》注重从政治上认识和解决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必须高度警觉、坚决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查处和清除两面人、两面派，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

更加坚决落实党中央新部署新要求。《条例》要求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对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从重加重处分，增加利用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加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提供了纪律保证。必须聚焦新时代新使命新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为民举措，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以维护群众利益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摘编自：中国纪检监察杂志，2018年第17期）

法规解读

新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八大亮点

“一个思想”：即增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两个坚决维护”：即增写“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个重点”：即将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写入《条例》；

“四个意识”“四种形态”：即增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

五处纪法衔接：即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在第27至30条、第33条中作出详细规定，如增加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等；

六个从严：即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破坏民族团结，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民生保障显失公平，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中央方针政策、破坏基层组织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失职等六种违纪行为从重或加重处分；

“七个有之”：即在《条例》中充实完善总书记反复强调警惕的“七个有之”问题的处分规定；

八种典型违纪行为：即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党员信仰宗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住房、车辆等，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不重视家风、对家属失管失教等八种新型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信息来源：人民网 2018年08月27日）

以案说纪

政治纪律：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决不能含糊

《条例》部分条款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典型案例

2018年2月13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中央宣传部原副部长、中央网信办原主任鲁炜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在鲁炜的违纪行为中，首要一项便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据通报，鲁炜阳奉阴违、欺骗中央，目无规矩、肆意妄为，妄议中央，干扰中央巡视，野心膨胀，公器私用，不择手段为个人造势，品行恶劣、匿名诬告他人，拉帮结派、搞“小圈子”。

分析点评

在党的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党的十八大以来发现的管党治党的所有问题，从本质上看都是政治问题，都是“四个意识”不强的问题，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问题。有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形成利益集团，妄图攫取党和国家权力；有的搞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有的“七个有之”集于一身，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两面人恶性难改……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案件表明，违反政治纪律问题不是个例，有的甚至十分严重。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这一要求，决不能空喊口号，必须有铁的纪律作保障。为此，《条例》把遵守政治纪律放在首要位置，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

《条例》有关修订情况

《条例》分则政治纪律部分共 26 条，新增 5 条，修改 12 条，新增和修改条款数在六项纪律中居于首位。比如，开宗明义规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给予纪律处分；增加对搞山头主义、制造传播政治谣言等破坏党的团结统一行为，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等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行为，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的处分规定；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首要分子从严处理；将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诬告陷害等由其他纪律调整到政治纪律，等等。

这些修订，紧紧围绕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两个维护”突出出来，体现了纪律建设的政治性。同时，坚持与时俱进，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进一步补充、完善对“七个有之”问题的处分规定，有利于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摘编自：中国纪检监察杂志，2018 年第 17 期）

正风反腐

抓隐形查变异对奢靡之风穷追猛打

今年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查快处，持续通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典型案例，群众拍手叫好。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经过不懈努力，面上奢靡享乐之风基本刹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必须清醒认识到，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禁而未绝，顶风违纪问题仍然时有发生。从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反馈情况看，一些地方和单位仍然存在此类问题。比如，中粮集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查屡犯，一些干部存在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华电集团“四风”问题整治不够有力，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不同程度存在。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工作报告明确指出，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卷土重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牢看住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继续重点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收送礼品礼金、违规配备使用公车等问题，密切关注隐形变异问题，扭住不放、持续发力、铁面执纪，让奢靡享乐歪风无处遁形。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5677 起。其中，排在前四位的分别是：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6429 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4516 起、违规配备使用公车问题 4094 起、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3306 起。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相关问题高居查处问题数前四，既充分表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整治奢靡享乐歪风的坚定决心，同时也反映出反弹回潮隐患犹在，任务依然艰巨繁重。

近期，海南省纪委监委通报了多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其中，“试菜”吃将近60万元，三亚东方海景大酒店（国有控股企业）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王春雄等人被查处，引发广泛关注。

经查，因业务需要，2014年，三亚东方海景大酒店分别与“水晶宫”“三湘人家”两家餐饮企业签订联合经营合同。

在与两家餐饮企业签约时，三亚东方海景大酒店以维护酒店名誉为名，与对方达成“试菜费”协议，“水晶宫”和“三湘人家”每月分别给予酒店10000元和5000元的签单免费消费额度。不料，这竟成了大吃大喝的温床。

此后，员工聚餐、生日宴请、个人招待……以“试菜”为名义，三亚东方海景大酒店领导和员工们大享“福利”，几年下来，居然吃掉59.5万元！

面对调查人员的询问，王春雄以“惯例”回应，最终王春雄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和免职处理。上级主管单位一把手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调离岗位处理。

“以‘试菜’为名免费吃喝，虽然表面上看起来没有使用公款进行消费，其实这是为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披上外衣，妄图逃避监督。”办案人员表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已经好几年了，酒店有关管理人员依然顶风违纪，主要负责人居然还不清楚这是违纪问题，必须一查到底。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钉钉子精神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挖细查、穷追猛打，越往后执纪越严，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摘编自：中国纪检监察报，2018年9月10日）

警示教育

2018年9月18日，省纪委通报了8月份全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11起，处理312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25人。从查处问题类型看，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最为突出，有49起；其次是违规公款吃喝和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分别是44起、32起。这3类问题占到查处问题总数的59.2%。

江苏通报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巡视巡察是发现问题、强化监督的利器。近年来，通过巡视巡察，一批“四风”问题被精准发现、严肃查处。中秋、国庆临近，为充分发挥巡视巡察的震慑作用，进一步匡正节日风气，现将5起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线索被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警示通报如下：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陈震彦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7年春节前，陈震彦提议并召集会议研究，从集团和下属公司支取59.18万元购买烟酒、购物卡，发放给公司干部职工。该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翁海涛在会议研究和发放福利过程中，未提反对意见且本人领取福利折合人民币1.43万元。陈震彦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18年5月，陈震彦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翁海涛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金湖县金南镇党委书记万祥华、原党委副书记吴文娟违规购买公务用车问题。2016年11月，万祥华未履行公车购置审批手续，提议并召集会议研究，决定由镇财政支出13万元、以驾驶员个人名义分期付款购买一辆帕萨特轿车作为公车使用。2017年1月，吴文娟提议并经万祥华同意和会议研究，安排人员虚构车辆租赁协议将购车费用入账。2017年12月，万祥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吴文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盛皓等人公款出国旅游问题。2018年1月，盛皓等一行5人在因公赴美国专题学习交流期间，前往多个景点游览，用公款支付旅游费用合计4.96万元。因公出国任务中6场公务活动仅完成2场。2018年7月，盛皓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农技中心主任胡业训违规发放话费补助问题。2016年至2017年，经胡业训签字同意，柘汪镇农技中心两次违规给单位职工发放话费补助共计1.24万元，其中胡业训本人领取4000元。2018年6月，胡业训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泰兴市张桥镇原党委委员、人大主席顾大元违规收受购物卡和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3年至2018年，顾大元利用担任泰兴市城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张桥镇副镇长、人大主席等职务之便，连续6年在春节等节日期间收受相关企业负责人所送的购物卡，并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顾大元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年4月，顾大元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上述5起问题，无论是公款旅游、违规收受购物卡等老问题，还是借集体决策名义滥发福利、弄虚作假配备公车等新表现，本质上都是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这5起典型问题中汲取深刻教训，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可假装糊涂、耍小聪明，更不可心存侥幸、阳奉阴违！

中秋、国庆是作风建设又一场重要“考试”。全省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责任，把作风建设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和问题整改重中之重，深入推进自查自纠专项行动，严抓严管、做细做实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首要职责，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牢牢盯住中秋、国庆重要节点，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持续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巡视巡察中发现的“四风”问题优先处置、严查快处。对查处的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曝光、形成震慑，持续释放越往后盯得越紧、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不断巩固政治巡视整改成果，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化风成俗。

（信息来源：清风扬帆网 2018年09月17日）